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1)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控股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一般授權，有關數目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或（在遵從《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重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該等股份的面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有任何變動，則指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新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何詢先生

黃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鄢國祥先生

郭圓濤博士

錢紅驥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i)授予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間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有關以下各項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975,731,15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即最多為97,573,115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或（在遵從《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重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975,731,15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即最多為195,146,230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提呈之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賦予董事的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流退任之董事包括（其中包括）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

因此，劉小林先生（「劉先生」）及鄺國祥先生（「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劉先生及鄺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經審視董事會之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及讓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i)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重選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人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作出，並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二內所載候選人之優點，包括（其中包括）其行業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建議重選之各董事將可就本公司事務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以及客觀及平衡的見解，經考慮其各自之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深度及廣度後，信納彼等各自將使或繼續使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並以其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尤其是，鄺先生已經確認，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鄺先生亦已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且就建議委任而言，並無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到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經評估鄺先生之獨立性，並且認為，鄺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在考慮劉先生及鄺先生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二內所載彼等之豐富經驗、工作情況及其他優點。提名委員會信納，劉先生及鄺先生各自具有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持續有效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角色，並在技能、多元化及獨立性方面為董事會提供適當的平衡。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經提名，而董事會已經推薦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劉先生及鄺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董事重選。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已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當行使購回授權時，在購回有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的規限下，董事可議決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倘若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允許）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股份註銷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場價格重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法律規定，只有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有關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得（或須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有關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在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75,731,15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維持為975,731,150股，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內購回最多達97,573,11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新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果因為一項股份回購，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指涵義）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劉小林先生(i)身為1,092,000股股份在法律上的及實益擁有人而擁有權益；及(ii)被視為於由Genius Lead Limited持有之529,500,5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enius Lead Limited由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而Genius Earn Limited則由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小林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530,592,54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4.38%。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劉小林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劉小林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60.42%。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將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提出強制要約之規定，或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指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會按照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375	0.26
六月	0.405	0.29
七月	0.55	0.325
八月	0.38	0.26
九月	0.27	0.25
十月	0.55	0.27
十一月	0.48	0.33
十二月	0.51	0.4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2	0.33
二月	0.65	0.34
三月	0.58	0.405
四月	0.40	0.34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	0.38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劉小林先生(「劉先生」)，執行董事

劉先生，54歲，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劉先生擔任南京醫科大學校董事會副董事長。彼於投資、股本基金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劉先生為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劉先生為一個國際私募股本基金的合夥人及中國大陸首席代表。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為Genius Lead Limited (其實益擁有529,500,546股本公司股份) 之唯一董事以及其控股公司Genius Earn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經續訂委任函，據此，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5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劉先生亦有權獲得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後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1,0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被視為於Genius Lead Limited所持有之529,500,5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Genius Lead Limited為一家由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後者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內所述之任何事宜，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有關劉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2. 鄢國祥先生(「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鄢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鄢先生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管理方面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鄢先生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部門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鄢先生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鄢先生為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378.SZ)之副經理及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鄢先生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起，鄢先生擔任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的客席教授。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鄢先生為深圳市君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鄢先生為深圳市士辰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鄢先生曾任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45.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曾任華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09.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鄢先生為伊戈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22.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為深圳市天威視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38.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鄢先生亦為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召集人。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鄢先生擔任廣東創世紀智能裝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083)。

鄢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江西省商業學校完成財務會計專業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西南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亦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六月、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為中國中級金融經濟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

鄢先生與本公司已經續訂委任函，據此，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委任函，鄢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鄢先生亦有權獲得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後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鄢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鄢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內所述之任何事宜，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有關鄢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通過下列事項：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通告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之通函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劉小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鄢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批准的日期。」

5. 「動議：

- (a)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當時通行之規定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額外股份，以及授予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除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當時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取得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可發行股份及可重售之庫存股份(倘若GEM上市規則允許)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百分比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批准的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不時生效者）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的規限下，凡提述配發、發行、授予或要約或處理股份，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為於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履行任何義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載於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是於董事根據或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包括可重售之庫存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不時生效者)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的規限下))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根據或依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賦予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代表董事會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何詢先生
黃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祥先生
郭圓濤博士
錢紅驥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或經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名稱排列次序而定。
5.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區政府所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或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及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告知改期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倘若股東有任何特定進出要求或參加大會之特別需要，其需將其聯繫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電郵至info@chinabioservices.com或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188 3333給予本公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